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文件

双林发〔2018〕79号

关于印发双丰林业局 2018 年秋冬季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科、室（局）：

经林业局同意，现将《双丰林业局 2018 年秋冬季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

2018 年 9 月 23 日

双丰林业局 2018 年秋冬季 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严格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污染大气环境，推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责任

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秸秆禁烧工作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战役，打出声势、打出效果，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保持一致，广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在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前提下，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秸秆不能烧、不敢烧的思想理念。要坚决执行各项决策部署，以坚定的信心打赢这场秸秆禁烧战役，不辜负百姓对良好空气环境的期盼。要进一步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管理，党委、林业局负主体责任，建立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林业局二、三、四级网格责任单位职责，理顺机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形成党委林业局实施、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管理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各负

其责”原则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细化职责分工，突出责任落实。

(二) 以问题为导向, 坚决整治

1. 建立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双丰林业局张波局长任总召集人，双丰林业局处级领导为召集人，成员包括宣传部、计统局、多种经营局、公安局、教育局、财政局、城建环保局、防火办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局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的组织协调及重大事项决策，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督促指导林场所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探索建立全局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长效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城建环保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对今年秋冬季秸秆禁烧工作进行总体部署，讨论通过工作制度和方案，进一步落实落靠各成员单位职责。

2. 建立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管理体系。通过科学设置管理网格，明确各级网格职责，理顺工作机制，加强全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机构及网格员队伍建设，迅速建立起责任到人、管理到位、执法规范、高效运转的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管理机制。具体来说，我局网格是第二、第三、第四级。（以伊春市行政区域建立一级网格，责任单位为市委、市政府；以县(市)、区(局)管辖区域建立二级网格，责任单位为县(市)、区(局)党委、政府；以乡(镇、林场、社区)管辖区域建立三级网格，责任单位为乡(镇、林场、

社区)党委、政府;以村(街道、林场所划分责任区)管辖区域为单位建立四级网格)。

在我局管辖区域建立第二级网格,责任单位为党委、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运行;指导和监督三、四级网格的建立、运行和履职情况。成立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巡查队伍,明确巡查责任,分片逐级包抓落实,实行全天候不间断专人巡查,紧盯“第一把火”,严查重处违规焚烧秸秆责任人,切实起到震慑、警示作用。

在林场所管辖区域建立第三、第四级网格,责任单位为各林场所。根据农作物种植结构,科学确定本级网格重点管理对象,制定检查计划,并实施直接管理。建立应急灭火队伍,配备消防器材及交通工具,确保发现秸秆焚烧着火点后,第一时间组织灭火处置。

双丰林业局主要负责人为总网格长,负责本级网格内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管理的任务区分、运行、调度、协调和考核,党委、林业局副处级领导干部为分网格长,负责下一级网格内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的监督检查。相关部门人员为网格员,负责本网格内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每个网格要设总联络员和网格联络员。网格实行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的“五定”制度,做到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

3. 加强巡查督查。实行“一级督一级”的督查检查工作机制，双丰林业局成立检查组，深入一线检查，紧盯“第一把火”，敢于较真叫板。每发现一处秸秆焚烧现象，立即拍照摄像，固定证据，严格执法，处理结果要及时上报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4. 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宣传车、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标语开展宣传，把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宣传到场到户到人，持续引导职工增强环保意识。林场所干部要积极主动走向田间地头，面向广大群众说明焚烧秸秆将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

二、疏堵结合, 治标治本

从实际来看，秸秆禁烧的措施越来越严厉，效果一年比一年好。但是每年还是有焚烧现象。因此，要客观分析、主动作为、群策群力，积极采取疏堵结合的措施，力争不发生一起焚烧现象。

（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以及先进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引进，通过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饲料、秸秆燃料等技术的推广和使用，为农作物秸秆找出路，变废为宝。用秸秆切碎机械将玉米、水稻等农作物秸秆就地粉碎，均匀地抛撒在地表，随即采用旋耕设备耕翻入土，使秸秆与表层土壤充分混匀，并在土壤中分解腐烂，达到改善土壤的结构、增加有机质含量、促进农作物持续增产的一项简便易操作的适用技术。林场所可以自行机械化深

翻申报国家补贴，也可以联系机械设备外包。

（二）大力扶持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的发展，帮助相关企业拓展市场空间，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加快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利用秸秆固体成型机械将玉米、水稻等农作物秸秆打包运输到生物质电厂，进行燃料化利用。

（三）建立完善奖补政策，构建有效激励机制，认真完善落实有利于秸秆利用的经济政策。号召务农职工进行秸秆集中堆放地头或防火带，集中堆放地头进行肥料化，堆放地点免除林业用地承包费。集中到防火带的将来进行有计划烧除。

三、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全局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建环保局。双丰林业局处级领导分片负责防火责任区，对我局施业区 10 个林场所进行督导。（柳河、横太、农科所三处分别由向阳山、茂林两场所建立四级网格。）。

全局成立两个督查组，对山上林场所开展全面督查，成员名单如下：

第一督查组：组长	吴振永	林业局副局长
成员	王旭	城建环保局副局长
	刘安才	多种经营局局长
	吴超	畜牧科科长

第二督查组：组长 张世军 党委委员、林业局副局长

成员 高志国 防火办、防汛办主任
才英华 公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孙洪林 城管大队队长

四、实行严厉的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问责制度

各级网格在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管理过程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责任追究和财政资金扣缴。对未认真履行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职责、管理不力，甚至失职渎职，出现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大气污染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按照《黑龙江省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责任追究的情形有两种：一种是对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制度未建立和落实不到位的 10 种情况。未建立秸秆焚烧防控工作机制，未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的；按照职责分工，相关部门不按规定对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秸秆焚烧防控工作进行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处理不及时、不到位的；各级网格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组织不力，贻误春耕生产的。另一种是对禁烧期间发生焚烧火点进行问责，依据禁烧期间内及重污染天气或重大活动时期火点数量多少给予有关人员相应处分。